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1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原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4 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70,000.00	25,000.00
2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11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000.00	77,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66,798,4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3,486,33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5,34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620,991.2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1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46,000.00	70,000.00
2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62,237.90	112,000.00
合计		73,762.10	108,237.90	182,000.00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和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入金额。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